信达证券 CINDA SECURIT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20200905 周报：减隔震：强制性政策呼之欲出，经济性驱动成长空间

机械设备行业周报

2020 年 09 月 05 日

罗 政 机械设备行业首席分析师
刘 卓 机械设备行业分析师

证券研究报告

行业研究——周报

机械设备行业

罗政　机械设备行业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S1500520030002
联系电话：+86 61678586
邮　箱：luozheng@cindasc.com

刘卓　机械设备行业分析师
执业编号：S1500519090002
联系电话：+86 10 83326753
邮　箱：liuzhuoa@cindasc.com

刘崇武　机械设备行业研究助理
邮　箱：liuchongwu@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31

减隔震：强制性政策呼之欲出，经济性驱动成长空间

2020 年 09 月 05 日

本期内容提要

- **本周专题研究：减隔震：强制性政策呼之欲出，经济性驱动成长空间。**我国减隔震行业目前正处于发展初期，起步至今所经历的时间并不长，但政策推进较快。实践表明，减隔震技术在达到同样的抗震效果的条件下甚至比传统抗震技术更加具备经济性，此背景下国家和地方先后发布了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等，以规范和鼓励建筑减隔震行业的发展。整体来看，目前国家层面对于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的部分建筑物仍主要采用鼓励性政策，尚没有强制性要求，但随着去年建筑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求稿的发布，国家层面的强制性政策呼之欲出。云南处于地震灾害最严重的地区之一，是国内首个推出减隔震技术强制性使用政策的省份，也为之后其他多个省份和城市推出强制性政策起到指引作用。《管理条例》相较过去的政策性文件在推行态度上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同时也增添多个重要内容。首先，管理条例由过去鼓励性的关键词更换为“应当采用”的强制性用词，标志着国内减隔震行业在国家政策层面正式由鼓励性向强制性转变。其次，管理条例新增内容包括减隔震应用领域的拓宽，由原来的“学校和医院”向“养老机构”、“应急避难场所”等延伸，同时提出抗震加固要求以及装配式建筑的减隔震应用支持。随着管理条例的落地实施，减隔震市场需求有望大幅提升。

- **本周核心观点：**（1）优先选择成长空间明确的主流赛道，优选竞争优势持续夯实的优质公司：光伏设备领域，高行业成长的贝塔叠加工艺更迭带动的设备更替需求，捷佳伟创等公司持续推荐；锂电设备处在行业扩容的大赛道上，下半年行业景气度抬升，设备公司具备贝塔属性，持续关注克来机电、先导智能、诺力股份等；（2）能源安全主题下，国内油气领域投资保持高景气，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不会下降，管网建设随着“两桶油”资产注入启动，也将开启新一轮的景气周期，继续重点推荐杰瑞股份、中密控股；（3）工业制造业需求复苏，国内上半年工业车辆销量同比增长 11%，7 月叉车销量同比增幅达到 40%，工业机器人 7 月份产量同比增长近 20%，激光行业需求景气，重点推荐柏楚电子、关注锐科激光、埃斯顿、埃夫特、安徽合力等；（4）考虑空间和时间的匹配，我们继续重点推荐青鸟消防、安车检测、捷昌驱动、广电计量等，关注华测检测、震安科技等。

- **行业动态综述。工程机械方面，**8 月 CMI 同比和环比均有所提升，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不减。我们预计下半年随着出口的逐步发力，挖掘机销量有望继续维持较高增速，建议重点关注工程机械行业；**油气方面，**杰瑞股份上半年订单继续保持较高增长，国内油气开采依旧保持高强度。“两桶油”加速将管网资产转让给国家管网公司，我们认为后续管网建设进程有望进一步加速，建议重点关注油气装备行业；**光伏锂电方面，**光伏产业链涨价延续，龙头企业保持较强的扩产意愿。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逐步增长，动力电池需求有望逐步回暖。**激光方面，**二季度 IPG、nLIGHT 中国区收入环比均快速增长，柏楚电子二季度业绩同比恢复快速增长，建议重点关注激光行业。

- **风险因素：**全球疫情加速扩散，海外复工复产之后需求提振低于预期，国内后续经济增长乏力。

目 录

减隔震：强制性政策呼之欲出，经济性驱动成长空间.....1
1、政策背景：减隔震技术抗震效果突出，国内起步晚依赖政策推动.....1
2、政策推动：地方先行，国家政策由鼓励性向强制性转变.....4
3、政策意义：行业政策有力推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9
本周动态及点评.....10
◎工程机械.....10
◎油服.....11
◎光伏.....12
◎锂电设备.....13
◎其他.....14
本周重点上市公司动态.....15

图 目 录

图 1：传统抗震技术与建筑隔振技术的效果对比.....2
图 2：国内减隔震技术应用比例.....2
图 3：日本 311 地震(9.0 级)震后减隔震建筑的良好表现(室内).....3
图 4：日本对于抗震技术的效果描述从左到右为免震、制震、耐震.....3
图 5：震安科技强制性要求政策类收入（亿元）.....10
图 6：震安科技非政策要求类收入（亿元）.....10

减隔震：强制性政策呼之欲出，经济性驱动成长空间

1、政策背景：减隔震技术抗震效果突出，国内起步晚依赖政策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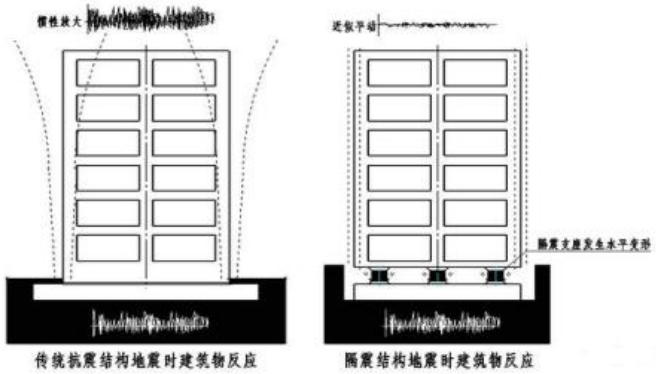
我国减隔震行业目前正处于发展初期，起步至今所经历的时间并不长，但政策推进较快。我们不免会提出一个问题，减隔震行业政策为什么会不断推进，各阶段政策推出的目的是什么？首先，最主要的当然是减隔震技术应用于抗震防震建设中是极为有效的，达到同样的抗震效果甚至比传统抗震技术应用更加具备经济性，这一点可以从发达国家的成熟应用以及应用不同抗震技术的国内外地震所受损失的巨大差距而直观看出。但其次，我们会提出第二个问题，既然减隔震技术有效且经济，为什么这个市场不能自发形成，还需要政策的持续推动？第一，行业发展时间短，推广应用受技术限制；第二，传统抗震技术用之已久，过去作为唯一的抗震手段为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单位所应用，对减隔震技术缺乏了解，思路自发扭转难度大；第三，我国对建筑抗震性能的要求目前虽然不断提高，但也尚未达到国外的标准，多数低烈度地区采用减隔震技术会增加成本。以上两个方面其实就概括了我国减隔震行业政策推行的主要背景。

1.1 减隔震技术比传统技术具备更好的抗震效果

传统抗震技术通过增加钢筋、混泥土、钢结构等建筑材料的用量来增强建筑结构构件的强度以实现抵抗地震的“以刚克刚”的方法仍是最直接和最普遍抗震方法，这种抗震技术实际是以结构构件本身的损坏为代价消耗地震能量，减轻地震反应。但存在两个主要痛点，一是内部损失依然存在。在美国洛杉矶地震中，洛杉矶 Olive view 医院并没有倒塌，但是内部损失达 4 亿美元左右，很多人员受伤；二是安全余量有限，因为传统抗震技术是根据不同烈度进行加固设防的，如果实际地震超出烈度，那抗震措施就失去意义。*发生在我国的唐山大地震、汶川地震、玉树地震、雅安地震等都是发生了超设防的地震。如汶川地震前设防是 7 度相当于震中 5 级地震，而发生的是破坏度 11 度的 8 级地震，地震级别每相差一级大约是 31.6 倍的关系，也就是说作用在汶川的地震能量级别是设防的 3 万多倍。另外四川宜宾长宁地震是在设防 6 度的地方发生了 7 度的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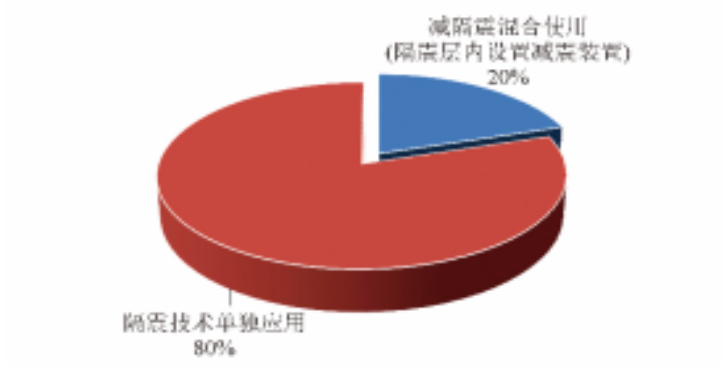
隔震技术是在建筑物的基础或下部结构和上部结构之间设置隔震装置，形成隔震层，隔离地震能量向上部结构传递，减少输入到上部结构的地震能量，同时延长上部结构的自振周期，降低上部结构的地震反应，达到预期的抗震防震要求，使建筑物的安全得到更可靠的保证。采用隔震技术可以减少房屋建筑物上部结构的地震作用 50%-80%。**减震技术**是在建筑结构上设置耗能装置，消耗进入结构的地震能量，以减小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从本质上看，减震技术是在传统抗震技术体系中附加了消耗地震能量的装置，没有实质上改变结构的抗震体系，减震装置能够将建筑上部结构的地震作用减小 20%-30%。目前国内主要以隔振技术单独应用为主。

图 1：传统抗震技术与建筑隔振技术的效果对比



资料来源：震安科技招股说明书，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 2：国内减隔震技术应用比例



来源：《减隔震组合技术在高烈度抗震设防区的应用研究》，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国外减隔震技术研究和应用较早，目前在新西兰、智利、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广泛运用，这也侧面说明了减隔震技术作为现代抗震技术的有效性和可行性。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美国、新西兰和日本就对减隔震技术开展研究，70 年代新西兰率先开发出第一代隔震支座。1984 年，新西兰建成 4 层威廉—惠灵顿政府办公大楼，它是世界上首座以铅芯叠层橡胶垫做隔震元件的建筑物；同年，美国利用新西兰技术第一个用建筑隔震方法对盐湖城市政大厦进行抗震加固。*20 世纪 90 年代，全世界至少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建筑隔震技术的研究，并在美、日、法、新、意等 20 多个国家修建了数百座隔震建筑物。其中，日本是技术发展最快、技术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国家，特别是 1995 年阪神大地震后隔震技术得到日本政府的大力推广。*此后在日本数次大地震中也验证了减隔震技术的优越性。近几年来，许多国家针对隔震行业陆续推出强制性法律法规和支持性政策。

相似强度地震下，发展中国家由于抗震技术落后，其受到地震的损害比发达国家更严重。在大地震中，发达国家的伤亡人数仅为发展中国家十分之一左右，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发达国家的房屋建筑物大量采用隔震技术，从而提高了房屋建筑物的抗震性能。*日本 2011 年 311 大地震死亡人数仅 1.6 万人，地震中采用减隔震技术的建筑室内外受损程度微乎其微，因此日本政府在 2011 年的 311 地震后规定新增的高层建筑和大型公建 100%采用减隔震技术。值得一提的是，在日本的通俗说法里，传统加固抗震是耐震，减震技术是制震，而隔振技术则是免震，对于效果的描述直观形象。*

表 1：国内外部分地震及伤亡情况

国家	中国	伊朗	巴基斯坦	美国	日本	日本
地震	2008 年汶川	2003 年伊朗巴姆	2005 年巴基斯坦	1989 年美国加州洛马普里埃塔	1995 年日本阪神	2011 年东日本大
震级	8.0 级	8.6 级	7.8 级	7.1 级	7.3 级	9.0 级
死亡人数	6.9 万人	3.1 万人	3.9 万人	63 人	6,500 人	1.6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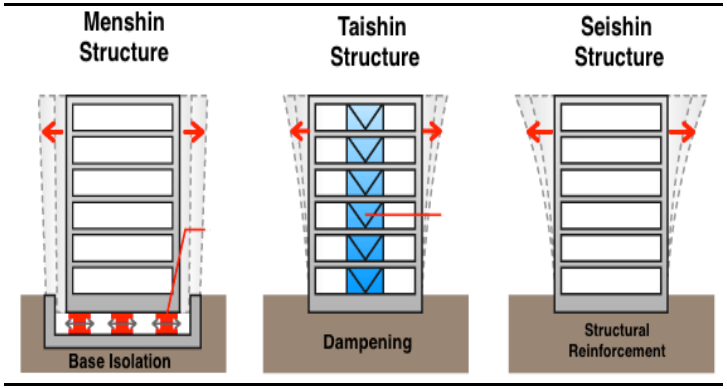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 3：日本 311 地震(9.0 级)震后减隔震建筑的良好表现(室内)



资料来源：震安科技官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 4：日本对于抗震技术的效果描述从左到右为免震、制震、耐震



资料来源：百度图片，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1.2 国内减隔震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较国外滞后

我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学术界对减隔震技术有所关注。1993 年由周福霖院士设计建造的汕头陵海路八层框架结构商住楼成为我国最早的隔震建筑。1994 年 5 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权威专家将这个隔震居民楼的建成誉为“世界建筑隔震技术发展的第三个里程碑”。2001 年，建筑隔震技术与消能减震技术写入国标《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而此时国外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经过了减隔震技术的应用高峰期。国内受生产技术水平的限制，行业标准在制定的过程中难以跟上国外水平，导致减隔震技术在国内的推广应用存在技术约束。**因此国内减隔震应用中存在技术约束也是需要政策推行和引导的主要原因之一。**

2、政策推动：地方先行，国家政策由鼓励性向强制性转变

在上述背景下，国家和地方先后发布了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等，以规范和鼓励建筑减隔震行业的发展。整体来看，目前国家层面对于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的部分建筑物仍主要采用鼓励性政策，尚没有强制性要求，但随着去年建筑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求稿的发布，国家层面的强制性政策呼之欲出。而云南处于地震灾害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对抗震技术关注较早，认知度较高，因此成为国内首个推出减隔震技术强制性使用政策的省份，也为之后其他多个省份和城市推出强制性政策起到指引作用。

国家层面：减隔震技术日益重视，强制性政策即将实施

我国最早于 2001 年出台包含减隔震技术的相关文件，主要是技术规范类，包括 2001 年《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第 12 章已有隔震技术要求，同年也发布了《叠层橡胶支座隔震技术规程》(CECS126:2001) 。在此后的年份里，有关技术规范类的主要文件包括 2006 年颁布的《橡胶支座第 3 部分: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GB20688. 3－2006) 国家标准; 2010 年修订《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扩大了隔震技术的应用范围。

政策法规方面，2009 年 5 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及以上地区的甲、乙类新建中小学校舍，符合隔震技术使用条件，鼓励优先采用隔震技术。中小学校舍加固改造、扩建工程，符合隔震技术使用条件的，也宜积极采用。**近年来，国家层面有关减隔震技术的政策法规具有重要意义的是 2014 年 2 月住建部印发的《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要求对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含 8 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地震灾后重建阶段的新建 3 层（含 3 层）以上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进行设计；鼓励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和位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含 8 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的建筑采用减隔震技术；对抗震安全性或使用功能有较高需求的标准设防类建筑提倡采用减隔震技术。该文件的推出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多个省份和自治区转发并要求执行。

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4 年《意见》推出的一年之前，国内发生一件令人瞩目的事情。2013 年 4 月 20 日，四川芦山县发生 7.0 级地震，当地损失严重，而采用减隔震技术的芦山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经历强震后，连玻璃都完好无损，被媒体称为“楼坚强”，引发关注。此次事件使得减隔震技术再次进入政策制定者的视野。**但是，即便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2014 年文件，其关键词也仅是优先采用、鼓励、提倡等。因此国家层面的减隔震技术相关政策仍停留在鼓励层面，缺乏强制性措施，缺乏引导隔震相关产业、监管制度的落实。**

2019 年，司法部、住建部发布《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对减隔震行业影响重大。管理条例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等公共建筑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不丧失建筑功能；国家鼓励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隔震减震技术，提高抗震性能；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

所等既有公共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时，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管理条例相较过去的政策性文件在推行态度上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同时也增添多个重要内容。首先，管理条例由过去鼓励性的关键词更换为“应当采用”的强制性用词，标志着国内减隔震行业在国家政策层面正式由鼓励性向强制性转变。其次，管理条例新增内容包括减隔震应用领域的拓宽，由原来的“学校和医院”向“养老机构”、“应急避难场所”等延伸，同时提出抗震加固要求以及装配式建筑的减隔震应用支持。随着管理条例的落地实施，减隔震市场需求有望大幅提升。*

表 2：国内减隔震行业主要技术规范和政策法规

文件名称	部门	日期	主要内容
《叠层橡胶隔震支座隔震技术规程（CECS126:2001）》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01 年 11 月 1 日	适用于抗震设防烈度为 6-9 度地区房屋和桥梁结构的隔震设计与施工。
《建筑结构隔震构造详图 03SG610-1》	住建部	2003 年 2 月 15 日	适用于在建筑上部结构与基础之间设置隔震层以隔离地震能量的房屋隔震设计，是关于主要由橡胶隔震支座等部件组成的隔震层的结构布置、节点设计、构造连接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图集。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6 年 1 月 17 日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进行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制定、修订工程建设标准时，应当及时将先进适用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结构体系纳入标准、规范，在房屋建筑工程中推广使用。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抗震设防标准。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 年 12 月 6 日	增强城乡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能力。推进隔震等新技术在工程设计中的应用。
《建筑消能阻尼器 JG/T 209-2007》	住建部	2007 年 10 月 1 日	标准规定了建筑消能阻尼器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 GB20688.3-2006》	质监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1 日	规定了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及所用橡胶材料和钢板的要求，包括隔震橡胶支座的分类、要求、设计准则、允许偏差、检验规则、标志和标签。适用于建筑结构所用的隔震橡胶支座。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住建部、质监局	2008 年 7 月 30 日	抗震设防区的所有建筑工程应确定其抗震设防类别。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其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本标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08 年 12 月 27 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国家鼓励、支持防震减灾的科

	会		学技术研究，逐步提高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经费投入，推广先进的科学研究成果，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防震减灾工作水平。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住建部、质监局	2010 年 5 月 31 日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及以上地区的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本规范适用于抗震设防烈度为 6、7、8 和 9 度地区建筑工程的抗震设计以及隔震、消能减震设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	发改委	2011 年 3 月 27 日/2013 年 2 月 16 日	鼓励类“二十一、建筑”第 1 项“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1 年 4 月 7 日	推进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开展住宅抗震与防灾、新建筑材料开发与应用。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和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两部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现有产业目录，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中的鼓励类“二十一、建筑”第 1 项“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
《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程 JGJ297-2013》	住建部	2013 年 12 月 1 日	适用于抗震设防烈度为 6～9 度地区新建建筑结构和既有建筑结构抗震加固的消能减震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
《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	住建部	2014 年 2 月 21 日	对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含 8 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地震灾后重建阶段的新建 3 层（含 3 层）以上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进行设计。**鼓励**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和位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含 8 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的建筑采用减隔震技术。对抗震安全性或使用功能有较高需求的标准设防类建筑**提倡**采用减隔震技术。
《建筑隔震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360-2015》	住建部	2015 年 6 月 3 日	适用于新建、扩建建筑隔震工程的施工、验收与维护。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 JG118-2018》	住建部	2018 年 6 月 26 日	规定了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产品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所用的建筑橡胶支座。对构筑物、桥梁、铁路、设备等隔震减震所需的隔震橡胶支座也可参照适用。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司法部、住建部	2019 年 10 月 8 日	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等公共建筑**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不丧失建筑功能。国家鼓励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隔震减震技术，提高抗震性能。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等既有公共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时，**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

资料来源：相关政府网站，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地方层面：云南引领多地区实行强制性和高标准政策

云南属于我国地震最多的省份之一，也是受到地震灾害最严重的省份之一。因此，相对于其他省份，云南对于减隔震技术的关注较早，认知程度更高，相关法律法规较完善，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也较强。同时，**云南是全国最早针对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的学校和医院强制使用减隔震技术的省份，政策支持程度高于国家的要求。**

汶川大地震后，云南推行减隔震技术的强制性政策应运而出。2008 年 6 月 2 日，云南省政府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十项重大措施的通知》，在地震重点危险区和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医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救灾物资储备库、博物馆、机场、桥梁等重要工程建筑物，党政机关等重要目标单位，重大通信和电力设施等，强制推行隔震垫减隔震技术。2010 年 10 月 22 日，云南省政府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加大推广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力度。2016 年 8 月 12 日，云南省政府发布《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进一步扩大减隔震技术的强制性应用范围。

表 1 云南省减隔震行业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十项重大措施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6 月 2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0 年 10 月 22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减隔震技术发展与应用的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4 月 6 日
《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减隔震技术发展与应用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地震局、教育厅、科技厅、卫生厅、地税局	2012 年 3 月 1 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减隔震技术发展和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	云南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建厅、卫生厅、地震局、工信委、地税局、科技厅、教育厅	2013 年 3 月 25 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减隔震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12 月 11 日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12 日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实施细则》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隔震减震建筑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6 月 12 日

资料来源：相关政府网站，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受到云南建筑减隔震市场发展的引导，且在 2014 年住建部发布《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后，山西、甘肃、山东、新疆、四川、海南、合肥等省市也开始对部分地区（主要是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的学校、医院等建筑物强制或优先使用隔震技术。其中，山西、甘肃对学校和医院为强制使用；山东对学校和三级医院为强制使用；新疆自 2016 年起，具备条件的房屋、市政工程等建筑物强制使用；四川、海南对学校和医院为优先使用；合肥市对于重大医疗用建筑强制使用，学校优先使用。

表 2：其他省市减隔震行业相关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3 月 11 日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5 月 19 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积极推进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应用的通知(第 115 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及进一步做好我省减震隔震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减隔震技术应用的通知》	新疆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7 月 29 日
《关于在我市房屋建筑工程中推广应用抗震新技术（减震隔震技术）的通知》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合肥市发展和改革	2014 年 8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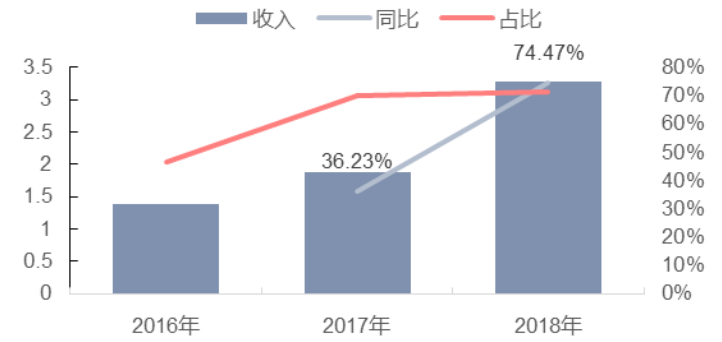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委员会、合肥市地震局、合肥市卫生局、合肥市教育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积极推进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应用的通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4 月 2 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房屋建筑工程中进一步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通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加快建设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意见》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11 月 09 日

资料来源：相关政府网站，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3、政策意义：行业政策有力推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国家和地方各省市发布的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促进了我国抗震技术的发展完善，同时也有力推动了减隔震产品需求快速增长。震安科技是国内减隔震行业领先企业，震安科技分类别收入变化反映了行业政策对市场需求的重要影响。2016-2018 年在云南省和省外地区强制性政策的持续推行下，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震安科技 2016 年实现政策内收入 1.38 亿元，2018 年政策内收入增长至 3.28 亿元，三年内同比增速逐年提升。震安科技政策内收入的占比也从 2016 年的 46.4%提升至 2018 年的 71.53%。而另一方面，震安科技政策外收入主要由机场等功能性市场收入构成，近年来呈现一定波动。*我们同样可以看到强制性政策对市场需求所起到的示范性影响，震安科技政策外市场年均收入规模达到亿元以上，收入占比接近 30%。随着管理条例的正式实施，政策内市场或将迎来爆发，政策外市场保持活跃，国内减隔震行业需求空间广阔。*

图 5：震安科技强制性要求政策类收入（亿元）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 6：震安科技非政策要求类收入（亿元）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本周动态及点评

◎工程机械

（1）8 月 20 日，Doosan Infracore 宣称今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在中国销售了 10728 台挖掘机，这是继 2011 年上半年销售约 1.2 万台之后，时隔 9 年创下的最高纪录。该销量比去年同期的 9707 台增加超过 10%，6 月单月销量达到 1320 台，同比增长约 23%。为了应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热潮，Doosan Infracore 最近上市了新型 6 吨级轮式挖掘机（DX60W ECO）。该产品采用高效液压控制系统，设备启动柔和、精准，燃油效率高。在土方挖掘、土地平整、重物搬移等不同的环境下能够快速进行作业切换，改善了结构和零件设计，耐久性、检维修便捷性俱佳。（信息来源：今日工程机械）

（2） 2020 年 8 月份中国工程机械市场指数即 CMI 为 132.16，同比提高 9.94%，环比提高 0.98%。指数环比小幅改善，同比增加，表明国内市场受周期性因素进行年度调整的同时，整体热度仍很乐观。截止到 8 月 28 日，华中和西北的开工率超过 70%，环比提高 5 个百分点左右；华南、西南、华东、东北和华北地区受雨季汛情影响，开工率在 58%左右，环比降低 2 个百分点左右。（信息来源：今日工程机械）

（3）2020 年 1-7 月份，采矿业投资增速达到-11.9%，降幅增加 8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1.0%，降幅比 1-6 月份收窄 1.7 个百分点。与工程机械需求密切关联的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实现正增长，其中，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2.4%，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5.7%，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2.9%，三者增速分别提高 3.1、1.6 和 2.5 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

环境治理业投资降幅分别收窄 1.0 和 0.9 个百分点。（信息来源：今日工程机械）

（4）据数据显示，8 月份我国重卡市场各类车型销量预计达到了 12.8 万辆，环比下滑 8%，同比增长 75%，创造了重卡行业 8 月份销量新高，比上一个历史记录多出了 3.4 万辆。这意味着在过去的 5 个月里，重卡销量月均涨幅达到了 70%左右，实现了连续 5 个月的爆发式增长。今年 1-8 月份，重卡市场累计销量 108.35 万辆，累计同比增幅达到了 35%，净增长近 28 万辆。（信息来源：慧聪工程机械网）

投资建议： 8 月 CMI 指数同比和环比均有所提升，工程机械景气度不减。我们预计下半年随着出口的逐步发力，挖掘机销量有望继续维持较高增速。建议重点关注工程机械主机厂龙头三一重工（600031.SH）和中联重科（000157.SZ）以及核心零部件企业恒立液压（601100.SH）。受益于装配式建筑渗透率提升，塔机需求旺盛，建议重点关注塔机租赁龙头建设机械（600984.SH）。

◎油服

（1）本周国际油价环比上涨。截至 9 月 3 日收盘，NYMEX 原油报收 41.28 美元/桶，周度跌幅 4.86%；WTI 原油报收 42.03 美元/桶，周度跌幅 4.48%。

（2）教育部官网公布《学位授予单位（不含军队单位）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名单包括来自 160 所高校的 549 个学科。全国共四所大学设置了 13 个石油类交叉学科，中国石油大学自主设置 9 个交叉学科，数量居全国高校第一。一方面，这意味着我国石油行业全面进入跨学科、跨领域发展的全新时期；另一方面，由教育部最新批准的这 13 个交叉学科，也代表了国内石油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信息来源：石油圈）

（3）截至目前，三桶油 2020 年上半年业绩都已公布。中国石油实现营业收入 9290.45 亿元，同比下降 2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 299.83 亿元，其中二季度亏损较一季度环比收窄，经营趋势稳步向好；中海油上半年的油气销售收入达 663.4 亿元，同比下降近三成；净利润 103.8 亿元，同比下降 65.7%；中国石化营收为 10342.46 亿元，同比下降 31％；净利润为亏损 228.82 亿元，上年同期为 313.38 亿元。（信息来源：石油圈）

（4）8 月 28 日，道达尔与中国海油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国际 LNG 线上交易系统试运行当日达成首单交易，迈出了中国国际 LNG 贸易数字化的第一步。此外，多家能源企业参与线上交易报价，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分别成交一船 LNG 资源，总交易量为 13 万吨。国际 LNG 线上交易平台的成立将加快打造国际 LNG 市场的价格指数，为国际 LNG 贸易提供具有参考意义的“风向标”。（信息来源：石油圈）

（5）9 月 2 日，路透社等外媒报道，斯伦贝谢将其在北美页岩压裂业务，出售给竞争对手 Liberty 油田服务公司，换取合并后

公司 37%的股份。以此将在低油价期间表现不佳的压裂业务部门转移出去。

而另一边，斯伦贝谢新能源公司与另一个热能公司 TEP 达成协议，共同创建地热项目开发公司 STEP Energy，利用对方的专业知识高效开发地热发电项目，从而发展清洁能源业务。

这是斯伦贝谢在重组公司内部四大业务之后又一重大改变，也是斯伦贝谢将“数字化业务”立于首位后，再次剥离传统业务中的重资产，同时明确向新能源进军的重要一步。（信息来源：石油圈）

投资建议：近期油价有所回调，但我们认为“七年行动计划”将持续推进，我国油气勘探资本开支有望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建议重点关注安全边际高、全年业绩确定性强的油服龙头杰瑞股份。我们认为随着“两桶油”管网资产的加速剥离，管网建设的进程有望加速，建议重点关注国内密封件龙头中密控股。

◎光伏

（1）8 月 31 日，国家电网公布关于 2020 年第三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公告，公告显示此次纳入 2020 年第三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的项目共计 446 个，核准/备案容量 23068.72 兆瓦，其中:风电项目 119 个，核准/备案容量 9101.00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270 个，核准/备案容量 12883.22 兆瓦;生物质发电项目 57 个，核准/备案容量 1084.50 兆瓦。（信息来源：世纪新能源网）

（2）9 月 1 日，国家电投集团氢能公司在南京与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围绕氢燃料汽车技术创新、产业孵化、市场推广开展合作并创新商业模式，实现氢燃料电池汽车的自主化、国产化，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向绿色零碳化的转型升级。（信息来源：世纪新能源网）

（3）9 月 3 日，江苏省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力市场交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10kV 及以上用电电压等级、执行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类电价的用户，以及符合条件的 5G 基站用户，可参与市场交易。

《通知》要求，一类用户暂按实际用电量、售电公司暂按实际售电量的 15%用于消纳暂不具备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条件的清洁能源优先发电电量，二类用户应与售电公司在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予以明确。

该政策有利于促进新能源消纳，但是对于售电公司和电力大用户来说，收益会受到较大影响。而且《通知》是暂按实际售电量的 15%，期望能尽快明确，减少风险。（信息来源：世纪新能源网）

（4）日前，据媒体报道，油气巨头道达尔和麦格里计划在韩国开发 2GW 浮式风电，这也是规划中的全球最大浮式海上风电

项目。道达尔和麦格里绿色投资集团将以 50 对 50 的股权比例设立合资公司，在韩国东部及南部的蔚山、全罗南道省附近海域开发五座浮式海上风场，目前已经开始收集海洋和气象资料。双方合作声明中提到，将在 2023 年底前开始建造第一座容量 500MW 的浮式风场。（信息来源：世纪新能源网）

投资建议：我们预计 2020 年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有望超过 40GW，同比增长接近 10GW。在补贴逐步退坡、并网电价下行的背景下，光伏产业链提效降本依然迫切，电池技术更新迭代不断加快。在需求扩容、技术迭代背景下，光伏设备龙头企业有望充分受益，重点推荐捷佳伟创。

◎锂电设备

（1）9 月 3 日，工信部网站公布 1-7 月电池行业运行情况。数据显示，7 月当月，全国锂离子电池完成产量 16.2 亿只，同比增长 11.1%；酸蓄电池产量 2141.4 万千伏安时，同比增长 26.2%；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产量 38.8 亿只，同比增长 7.9%。

1-7 月，全国电池制造业主要产品中，锂离子电池产量 88.4 亿只，同比下降 0.5%。铅酸蓄电池产量 11775.8 万千伏安时，同比增长 9.1%；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产量 217 亿只，同比下降 4%。

效益方面，今年 1-7 月，全国规模以上电池制造企业营业收入 3791.5 亿元，同比下降 8.7%，实现利润总额 156.2 亿元，同比下降 4.6%。（信息来源：高工锂业）

（2）9 月 4 日，江南汽车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召回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云 100 汽车，共计 270 辆。

此次召回原因，江南汽车表示，召回范围内车辆搭载的动力电池因供应商制造原因，BMS 低压线束采集端子未完全锁紧。可能导致采集端子松动，造成电压采集不准确，充电时出现过充情况，引发电芯失效。而在车辆行驶、充电或停放时，这些车辆可能存在起火风险，存安全隐患。（信息来源：高工锂业）

（3）9 月 3 日，工信部发布了《2020 年 1-7 月自行车行业运行情况》，1-7 月电动自行车完成产量 1550.1 万辆，同比增长 18.7%。其中 7 月单月电动自行车产量 374.1 万辆，同比增长 49.5%，开启自 4 月以来连续 4 个月的近 5 成的增长势头。

2020 年 4 月以来电动自行车市场快速复苏，背后的主要原因是共享单车、外卖等 To B 端需求增强，拉动整体销量。而电动自行车产量增长，也将释放相应的锂电池需求。尤其是共享电动自行车、外卖等 To B 端等电动自行车应用领域集中度高，更适合换电模式的推广，进一步提升锂电池的需求量。（信息来源：高工锂业）

（4）近日，徐工集团与跃迪集团、秦欧控股集团合作签约，将共同研发系列智能新能源渣土车和专用车，并开发“充换结合”、“电池银行”等新模式。从合作分工上，徐工集团与跃迪集团将发挥各自专长合作研发新能源渣土车和专用车，秦欧控股集团主要提供换电站和充电站的全套技术解决方案、电池包（包括 BMS）的技术设计开发。（信息来源：高工锂业）

（5）近日，外媒报道称，英国化工企业庄信万丰获得了来自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提供的 90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7.3 亿元）贷款以及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提供的 45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3.7 亿元）贷款。庄信万丰将利用这笔资金在波兰科宁建设一座正极材料工厂，成为庄信万丰增强型镍酸锂(eLNO)的全球首个生产基地，年产能达 10000 吨。该工厂计划于 2022 年投产，后期有可能追加投资将产能扩大十倍。（信息来源：高工锂业）

投资建议：短期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逐步回暖，有望带动动力电池需求增长；中长期看，在全球电动化浪潮驱动下，全球动力电池厂商积极扩产。我们预计随着动力电池厂商扩产计划的逐步落地，锂电设备需求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建议重点关注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锂电设备龙头先导智能（300450.SZ）和杭可科技（688006.SH）。

◎其他

（1）GGII 发布《2020 年中国 SCARA 机器人行业调研报告》，2019 年，中国市场 SCARA 销售量 2.91 万台，同比下滑 1.02%。在经历了过去几年的高速增长后，SCARA 机器人在 2019 年迎来首次下滑，侧面反映出 2019 年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和转移。GGII 预计，到 2023 年销量 5.2 万台。

从各行业产量看需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的产量是 17.01 亿台，同比下降 5.42%；锂离子电池产量是 157.22 亿只，同比增长 12.4%；汽车产量是 2552.8 万台，同比下降 8.72%。在 3C 行业、锂电行业和汽车行业中，三个行业总体产量呈现微弱下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 SCARA 机器人的生产和市场需求。（信息来源：高工机器人）

（2）据悉，德国通快 Trumpf 将与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展开合作，在中国台湾台南建立一个激光应用中心。通快、台湾工研院与台湾机械公会的代表于日前在台北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确立合作关系。（信息来源：OFweek 激光）

（3）9 月 4 日，深圳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携手山东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召开了一场以“激穿想象”为主题的发布会，共同发布了最新 40kW 激光切割设备。本次创鑫激光发布的 40kW 多模连续激光器创下国内同类工业切割用激光器功率的最高纪录，所配备的单模块 6kW 也同步打破国内工业实用型单模最高纪录。

随着创鑫激光与邦德激光 40kW 联合发布完成，预示着超高功率激光应用开启新的征程。40kW 及未来更高功率激光产品的落地，对于国家制造能力、产业改造升级都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信息来源：OFweek 激光）

本周重点上市公司动态

青鸟消防（002960.SZ）8 月 31 日发布半年度报告，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44 亿元，同比下降 8.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 亿元，同比增长 3.50%。基本每股收益 0.60 元。

大族激光（002008.SZ）9 月 3 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高云峰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大族控股解除质押 1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高云峰股份质押 8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安车检测（300572.SZ）9 月 3 日发布公告，为了共同合作经营汽车检测业务公司，并对荆州机动车检测市场进行整合运作，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荆州市鸿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荆州世纪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荆通运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荆州签署《合作协议》，拟共同成立合作公司。

研究团队简介

罗政，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新华社上海分社记者、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中心中小市值组研究员、国盛证券机械设备行业机械组负责人，2020 年 3 月加入信达证券，负责机械设备行业研究工作。

刘卓，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2017 年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曾任农林牧渔行业研究员，现从事机械设备行业研究。

刘崇武，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工程硕士，曾任财信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机械设备行业研究员，2020 年 6 月加入信达证券，从事机械设备行业研究。

机构销售联系人

区域	姓名	手机	邮箱
华北	袁　泉	13671072405	yuanq@cindasc.com
华北	张　华	13691304086	zhanghuac@cindasc.com
华北	唐　蕾	18610350427	tanglei@cindasc.com
华北	魏　冲	18340820155	weichong@cindasc.com
华东	王莉本	18121125183	wangliben@cindasc.com
华东	文襄琳	13681810356	wenxianglin@cindasc.com
华东	张思莹	13052269623	zhangsiying@cindasc.com
华东	吴　国	15800476582	wuguo@cindasc.com
华东	孙斯雅	18516562656	sunsiya@cindasc.com
华东	张琼玉	13023188237	zhangqiongyu@cindasc.com
华东	袁晓信	13636578577	yuanxiaoxin@cindasc.com
华南	王留阳	13530830620	wangliuyang@cindasc.com
华南	王雨霏	17727821880	wangyufei@cindasc.com
华南	杨诗茗	13822166842	yangshiming@cindasc.com
华南	陈　晨	15986679987	chenchen3@cindasc.com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 ：沪深 300 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买入：**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20％以上；	**看好：**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增持：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5％～20％；	**中性：** 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持有：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 之间；	**看淡：** 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卖出： 股价相对弱于基准 5％以下。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